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學位考試及離校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敬請依照教務處網頁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連結)

### 一、 相關法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二、 重要日程

#### (一)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5月31日止。

#### (二) 口試舉行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月31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7月31日止。

#### (三) 申請撤銷學位考試期限：(未口試未撤銷將以不及格紀錄)

- 第一學期應於1月31日前撤銷。
- 第二學期應於7月31日前撤銷。

#### (四) 電子論文上傳截止期限：依圖書館公告日期為準。

- 圖書館審核依電子論文上傳順序，約須1-2工作天，不接受急件辦理，如因自身需求須提前離校者，請務必自行預抓時程，以免耽誤離校時程。

#### (五) 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

### 三、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以下條件皆須符合)

#### (一) 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除論文外之必選修之最低學分數。(請對照歷年成績單及課程標準自行檢核)

#### (二) 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 (三) 須至少具備下列成果之一，且在學生間的作者序次須為第一順位：

1. 於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學位考試申請繳交論文發表證明，須為「已正式發表」或「已審查通過並獲接受，且具備相關證明文件」者，方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僅處於投稿或報名審查中，尚未確定是否被接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2. 論文相關技術已申請發明專利，並於論文口試時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審查通過。

前述論文發表或發明專利須為碩士論文研究範圍內，且為入學後就學期間，作者群須含指導教授。

(四)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接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學生須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修習至少六小時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四、 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繳交

• 申請文件格式1-3下載網址：<https://oaa.ntut.edu.tw/p/412-1008-12839.php?Lang=zh-tw> (J)學位考試

序號	文件名稱	繳交方式		備註
		紙本	電子檔	
1	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Word檔	紙本資料須指導教授簽名。
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Word檔	紙本資料須指導教授簽名。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Word檔	紙本資料須指導教授簽名。
4	歷年成績單正本(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5	論文摘要(中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6	論文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PDF檔	請依圖書館規範撰寫，格式範本參考： <a href="https://cloud.ncl.edu.tw/ntut/download.php">https://cloud.ncl.edu.tw/ntut/download.php</a>
7	論文、專利或研討會發表證明 (證明文件皆需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DF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論文：請列印期刊論文封面頁，以螢光筆標明學生個人姓名及單位。</li> <li>◆ 研討會發表：請檢附研討會手冊中之會議日程表，以螢光筆標明學生個人之發表場次；另應繳交研討會期間學生發表時之相片或與大會海報或帆布等文宣之合影。</li> <li>◆ 專利：請列印專利相關申請證明，以螢光筆標明專利權人或發明人欄位中學生個人姓名及單位。</li> </ul>
8	英文畢業門檻證明 (參考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將於核對無誤後歸還)
9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PDF檔	

◎上述文件請於所辦規定日期前繳交，電子檔請 E-mail 至 [linda53296@mail.ntut.edu.tw](mailto:linda53296@mail.ntut.edu.tw)

## 五、 口試注意事項

### (一) 論文原創性比對：

- 碩士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均須經圖書館複核後，方得簽署「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 口試須提供檢核表、複核結果回函及完整比對報告予口試委員參考。
- 欲申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複核結果」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參考說明。  
(路徑：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學位論文／研究生口試論文複核服務)
-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圖書館承辦人李先生(分機3113)。



## 六、 口試準備

### (一) 表單文件 (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表單(J)學位考試分類下載)

1. 學位考試-成績表
2. 學位考試-評分表 (擇一格式：審定公開或延後公開)：每位委員一張
3.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每位委員及指導教授都要簽名
4.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口試版)
5. 列印圖書館E-mail回覆的複核結果回函
6.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
7. 口試費印領清冊：每個委員都要簽名，校外委員所有欄位皆需填寫

## (二) 口試委員聘書

- 校內委員不提供聘書。
- 校外委員如需聘書請至少提前一週向所辦申請，並提供委員姓名、性別(先生/女士)，恕無法接受當日急件辦理。
- **口試委員如有更換，請於口試前繳交「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 (三) 申請借用口試教室

- 綜科119室(小間)：請自行至119室門口查詢登記表自行登記。
- 綜科110-1室或綜科110-2室：請到製科所助教詢問申請。(分機3703)
- 綜科115室(大間)：請電洽機械系助教詢問申請。(分機2002)

## (四) 臨時停車申請

需以「指導教授的帳密」→登錄校園入口網站→總務系統→「西校區申請臨時停車系統」→申請臨停作業→查詢車位→先確認欲申請的日期及時段是否還有停車位→臨停申請→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後從系統列印申請表→檢附停車申請表及校外口委聘函影本，送交系辦核章→繳交至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審核。

**※停車申請需經總務處審查，建議提前申辦，以避免未能及時完成流程。**

## (五) 口試費用

- 考試委員出席費與交通費印領清冊：發放原則為校內委員1,200元，校外委員1,200元+交通費。請事先提醒校外口試委員於口試當天提供個人的存摺封面影本（須清晰可辨別分行名稱及帳號）。
- **口試費用統一由校方匯款支給委員**，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不得代墊。
- 校外委員交通費給付標準：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
  - 搭乘【高鐵】需檢附高鐵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 搭乘【火車】不用檢附票根，請用鉛筆填寫委員乘車之起迄車站名稱。
  - 雙北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往返不補助交通費（開車亦不補助油資）。
  - 不補助計程車或捷運車資。

## 七、 口試結束後必須要繳交給系辦的資料

- (一) 學位考試成績表 (正本)
- (二) 學位考試評分表 (正本)
- (三)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口試版-正本)
- (四) 列印圖書館E-mail回覆之論文原創性比對複核結果回函
- (五)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正本)
- (六) 口試費印領清冊 (正本)
- (七) 校外委員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若經口試後須更改論文題目，請繳交「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紙本至所辦，並將電子檔E-mail至所辦承辦人，後續由辦公室轉交至教務處。
  - 口試費印領清冊資料有缺漏者，恕不受理核銷。

## 八、 研究生學位論文上傳及繳交注意事項

論文格式、電子論文上傳、論文授權及延後公開、紙本論文繳交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圖書館網站公告，如有問題請洽圖書館承辦人。

## 九、 離校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離校截止日：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
- (二) 辦理離校手續前請先確定已完成下列事項，任一項未完成者將無法簽核離校手續：
  1. 完成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繳交】上傳作業，並接獲圖書館審核通過之通知。
  2. 將圖書館審核通過的論文全文(PDF檔)E-mail至[linda53296@mail.ntut.edu.tw](mailto:linda53296@mail.ntut.edu.tw)，並依本校論文格式規定印製紙本一份，繳交至所辦留存。
  3. 確定已符合畢業學分數及英文畢業門檻。
  4. 至所辦填寫智慧鐵道碩士學位學程應屆畢業生調查問卷。
- (三) 申請線上畢業離校：

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畢業離校系統」，填妥個人基本資料後提交離校申請程序，並依系統通知信內容洽相關單位辦理，俟畢業資格審查通過後，學生收到「審核完成通知信」後，始得領取證書。